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4月13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3月19日營署濕字第1071151301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湯召集人曉虞、黃副召集人明耀、李委員君如、羅委員尤娟、顏委員宏哲、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沈委員大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瑩國會辦公室、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